附件1-15

复合外套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河北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河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陕西等11个省、直辖市30家企业生产的30批次复合外套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1032-2010《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复合外套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产品的工频参考电压试验、直流参考电压试验、0.75倍直流参考电压下泄漏电流试验、密封试验、标称放电电流残压试验、方波冲击电流耐受试验、大电流冲击耐受试验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大电流冲击耐受试验、密封试验、标称放电电流残压试验项目。

另外，上海金玉树避雷器制造有限公司在抽查中拒检。

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5。